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4
一、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29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	57
十八、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8
十九、 结论性意见	5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同方软银或公司	指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软银有限	指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即同方软银的前身
《公司章程》	指	同方软银于2014年6月4日审议通过的《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14修订版）》	指	同方软银于2014年6月25日审议通过的《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修订版）》，即同方软银之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适用的章程
《审计报告》	指	2014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4）1487号”《审计报告》及2014年7月18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4）1558号”《审计报告》
本次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公开转让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

师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以及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3. 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确认函及证明；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协议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被认可的，不存在任何可能误导的情况，且该等文件、协议和资料之副本、复印件及电子文本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合一致；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协议和资料上的签名、印鉴及公章均是真实、有效并经合法授权的；其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做出的任何陈述、说明、确认，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均是客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之处。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审查本次公开转让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一、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6月10日，同方软银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

2014年6月25日，同方软银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十一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了批准本次公开转让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所述，同方软银于2014年6月9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注册号为210200000199534的《营业执照》。

根据同方软银注册号为210200000199534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东路40号23号楼702A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文高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

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通过 2011、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且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的条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方软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所述，同方软银系同方软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9 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方软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同方软银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

况，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公司股份发行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投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3]98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中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已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

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2005年11月18日的同方软银有限，公司系同方软银有限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准会计师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4)1487号”《审计报告》，同方软银有限于改制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5,183,539.43元。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方软银有限于改制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636.06万元。

2014年6月4日，同方软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现有十一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依法将同方软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的2,000万元折成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他5,183,539.4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中准会计师于2014年6月4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4)1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4日止，同方软银（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2,000.00万元。同方软银（筹）以不高于审计值，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2,000.00万元，超投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4年6月4日止，同方软银（筹）全体股东已于2014年6月4日将净资产折合为同方软银（筹）的股本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4年6月4日，同方软银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及监事。

2014年6月9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方软银有限变更为同方软银，同方软银取得了注册号为210200000199534的《营业执照》。

同方软银设立后，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5.00	21.25
2	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21.25
3	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4.00	10.20
4	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	204.00	10.20
5	刘宇	170.00	8.50
6	遇东	136.00	6.80
7	徐润渤	136.00	6.80
8	付国松	100.00	5.00
9	杨万春	100.00	5.00
10	刘焯	60.00	3.00
11	荣玉鹏	40.00	2.00
	合计	2,000	100%

（二） 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公司的十一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其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三） 公司的设立条件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及设立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方软银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公司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成主营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75,979,649.66 元，公司净资产总计为 24,618,410.07 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同方软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办公设施、知识产权等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1. 公司员工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具有人员独立性。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任免程序，且该等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或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20006501802），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资金往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编号为“大国.地税高（园）字 210211782451876 号”《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设置了研发中心、实施中心、售后中心、微贷中心、营销中心、服务中心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存在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活动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且不会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公司的发起人明细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1	大连汇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210231000055300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 浦路 596 号 18 层 5 号

2	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	210231000055287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A 座 27 层 2710 层
3	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0231000055295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A 座 27 层 2711 号
4	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	210231000055279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A 座 27 层 2112 号
5	刘宇	43010419****06431X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怡秀园 3 号楼 507 号
6	遇东	21038119****181019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岩河南街 7 号 2-1-1
7	徐润渤	21140219****174013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彩云园 20 号 2-9-1
8	付国松	13300119****150030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河阳东路享园小区 6 栋 3 单元 102 室
9	杨万春	21021919****222619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天洋路 113 号 1-4-2
10	刘焯	21010319****220951	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 142-1 号 2-7-3
11	荣玉鹏	23082219****18257X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或法人，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方软银系由同方软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同方软银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同方软银承继。同方软银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25,183,539.43 元中 20,000,000.00 万元折成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5,183,539.4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中准会计师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4) 1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止，同方软银（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2,000.00 万元。同方软银（筹）以不高于审计值，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2,000.00 万元，超投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止，同方软银（筹）全体股东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将净资产折合为同方软银（筹）的股本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同方软银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同方软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同方软银现有股东共十一名，均为同方软银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5.00	21.25

2	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21.25
3	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4.00	10.20
4	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	204.00	10.20
5	刘宇	170.00	8.50
6	遇东	136.00	6.80
7	徐润渤	136.00	6.80
8	付国松	100.00	5.00
9	杨万春	100.00	5.00
10	刘焯	60.00	3.00
11	荣玉鹏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文高国与马雪梅分别持有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 股权和 20% 股权，文高国与马雪梅系夫妻关系。唐镇与陈蕾分别持有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和 30% 股权，唐镇与陈蕾系夫妻关系。刘海波与韩云秋分别持有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 股权和 20% 股权，刘海波与韩云秋系夫妻关系。张衍承与汤莹分别持有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 49% 股权，张衍承与汤莹系夫妻关系。文高国、马雪梅、唐镇、陈蕾、刘海波、韩云秋、张衍承、汤莹八名自然人通过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2.90% 的股份。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四家公司股东文高国、马雪梅、唐镇、陈蕾、刘海波、韩云秋、张衍承、汤莹八名自然人也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文高国、马雪梅、唐镇、陈蕾、刘海波、韩云秋、张衍承、汤莹八人能够共同实际控制股份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年12月之前，马雪梅、唐镇、张衍承、刘海波四人共计持有公司74%股权，2013年12月份股份转让给四家法人股东，因公司股权比较分散，四家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4年2月10日，四家法人股东的八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八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虽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变化，但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之前，公司一直由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等四人负责实际经营与重大决策，文高国实际在公司中担任主要负责人，只是其股份一直由其配偶马雪梅持有，马雪梅实为公司名义上的执行董事，并不参与公司经营与管理，四人作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有限公司一直由上述四人控制并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占据董事会七席中的四席，且文高国为公司董事长，四人能够控制董事会表决结果并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带来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文高国、马雪梅、唐镇、陈蕾、刘海波、韩云秋、张衍承、汤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1. 同方软银有限的设立

同方软银有限于2005年11月18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同方软银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2002135491
登记机关：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辽宁省大连沙河口区连山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马雪梅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同方软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马雪梅	12.50	25.00	货币
2	唐镇	12.50	25.00	货币
3	张衍承	6.00	12.00	货币
4	遇东	4.00	8.00	货币
5	徐润渤	4.00	8.00	货币
6	刘海波	6.00	12.00	货币
7	刘宇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根据大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栏广场支行于2005年11月17日出具的编号为“大高银存证新字（2005）第B257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截至2005年11月17日，同方软银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万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 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10日，同方软银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资部分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由原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各自追加出资，并形成决议如下：

“股东马雪梅原出资12.5万元，现追加出资112.5万元；股东唐镇原出资12.5万元，现追加出资112.5万元；股东张衍承原出资6万元，现追加出资54万元；股东遇东原出资4万元，现追加出资36万元；股东徐润渤原出资4万元，现追加出资36万元；股东刘海波原出资6万元，现追加出资54万元；股东刘宇原出资5万元，现追加出资45万元。”

根据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东会内验字（2007）第N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11日，同方软银有限已收到马雪梅、唐镇、张衍承、遇东、徐润渤、刘海波和刘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7年5月10日，同方软银有限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5月16日通过核准。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变更后同方软银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马雪梅	125.00	25.00	货币
2	唐镇	125.00	25.00	货币
3	张衍承	60.00	12.00	货币
4	遇东	40.00	8.00	货币

5	徐润渤	40.00	8.00	货币
6	刘海波	60.00	12.00	货币
7	刘宇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有限的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核实，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3. 第二次变更：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1日，同方软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如下：

“1、变更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由马雪梅、唐镇、刘海波、张衍承、刘宇、遇东、徐润渤变更为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刘宇、遇东、徐润渤。

2、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3、变更股权：同意股东马雪梅将占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500万元25%的股权1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唐镇将占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500万元25%的股权1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刘海波将占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500万元12%的股权6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张衍承将占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500万元12%的股权6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同日马雪梅与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唐镇与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刘海波与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衍承与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4、增资、股东变更、股权转让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

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75万元，实缴575万元，（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出资日期为2005年11月17日；以货币出资112.5万元，出资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出资日期为2013年12月10日）；占注册资本的28.75%；

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75万元，实缴575万元，（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出资日期为2005年11月17日；以货币出资112.5万元，出资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出资日期为2013年12月10日）；占注册资本的28.75%；

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60万元，实缴260万元，（以货币出资6万元，出资日期为2005年11月17日；以货币出资54万元，出资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出资日期为2013年12月10日）；占注册资本的13%；

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60万元，实缴460万元，（以货币出资6万元，出资日期为2005年11月17日；以货币出资54万元，出资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出资日期为2013年12月10日）；占注册资本的23%；

遇东以货币出资40万元，实缴40万元，（以货币出资4万元，出资日期为2005年11月17日；以货币出资36万元，出资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占注册资本的2%；

徐润渤以货币出资40万元，实缴40万元，（以货币出资4万元，出资日期为2005年11月17日；以货币出资36万元，出资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占注册资本的2%；

刘宇以货币出资50万元，实缴50万元，（以货币出资5万元，出资日期为2005年11月17日；以货币出资45万元，出资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占注册资本的2.5%。”

根据大连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凯宇内验（2013）2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9日，同方软银有限已收到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12月9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

2013年12月11日，同方软银有限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12月18日通过核准。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变更后同方软银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大连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575.00	28.75	货币
2	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	575.00	28.75	货币
3	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0.00	23.00	货币
4	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13.00	货币
5	刘宇	50.00	2.50	货币
6	遇东	40.00	2.00	货币
7	徐润渤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有限的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4. 第三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9日，同方软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如下：

“1、变更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由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刘宇、遇

东、徐润渤变更为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刘宇、遇东、徐润渤、付国松、杨万春、刘焯、荣玉鹏”。

2、变更股权：同意股东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占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付国松；同意股东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占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焯；同意股东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万春；同意股东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0.5%的股权，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焯；同意股东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2%的股权，4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遇东；同意股东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占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4.8%的股权，96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徐润渤；同意股东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占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6%的股权，12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刘宇；同意股东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占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2%的股权，4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荣玉鹏；同意股东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2.8%的股权，56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遇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付国松、刘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杨万春、刘焯、遇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徐润渤、刘宇、荣玉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与遇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1月9日，同方软银有限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1月14日通过核准。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变更后同方软银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5.00	21.25	货币

2	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21.25	货币
3	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4.00	10.20	货币
4	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	204.00	10.20	货币
5	刘宇	170.00	8.50	货币
6	遇东	136.00	6.80	货币
7	徐润渤	136.00	6.80	货币
8	付国松	100.00	5.00	货币
9	杨万春	100.00	5.00	货币
10	刘焯	60.00	3.00	货币
11	荣玉鹏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1. 同方软银的设立

根据中准会计师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4）1487号”《审计报告》，同方软银有限于改制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5,183,539.43元。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方软银有限于改制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636.06万元。

2014年6月4日，同方软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现有十一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依法将同方软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的2,000万元折成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他5,183,539.4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中准会计师于2014年6月4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4)1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4日止，同方软银（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2,000.00万元。同方软银（筹）以不高于审计值，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2,000.00万元，超投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4年6月4日止，同方软银（筹）全体股东已于2014年6月4日将净资产折合为同方软银（筹）的股本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4年6月4日，同方软银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6月9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方软银有限变更为同方软银。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方软银设立时股东名册上的股东人员及其认购股份数(股)和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5.00	21.25
2	大连艮海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21.25
3	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	204.00	10.20

	有限公司		
4	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	204.00	10.20
5	刘宇	170.00	8.50
6	遇东	136.00	6.80
7	徐润渤	136.00	6.80
8	付国松	100.00	5.00
9	杨万春	100.00	5.00
10	刘焯	60.00	3.00
11	荣玉鹏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的设立，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核实，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2. 同方软银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方软银未发生股本及股权变动事宜。

(三) 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同方软银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质押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同方软银设立后未进行任何股份转让；其发行的新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同方软银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始终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经营范围始终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方软银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商业银行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软件维护服务，技术开发，同时也为商业银行提供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没有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且无需获得强制性的行政许可或审批。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0,576,679.44元，占营业

收入的100%；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3,398,896.60元，占营业收入的99.85%；2014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25,826,814.61元，占营业收入的98.94%。

（四） 公司取得的证书

1. 公司取得的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21200023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11月11日起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Q331202107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1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部分证书的持有人仍为同方软银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属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不影响公司的主体资格，同方软银仍有权作为前述证书的合法所有权人。

（五） 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21.25%）
2	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21.25%）
3	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10.2%）
4	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10.2%）
5	文高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
6	马雪梅	实际控制人之一
7	唐镇	实际控制人之一
8	陈蕾	实际控制人之一
9	刘海波	实际控制人之一
10	韩云秋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	张衍承	实际控制人之一
12	汤莹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21.25%）
2	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21.25%）
3	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10.2%）
4	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10.2%）
5	刘宇	股东（持股比例 8.5%）
6	遇东	股东（持股比例 6.8%）
7	徐润渤	股东（持股比例 6.8%）
8	付国松	股东（持股比例 5%）
9	杨万春	股东（持股比例 5%）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文高国	董事长
2	唐镇	董事、总经理
3	刘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衍承	董事、副总经理
5	付国松	董事、副总经理
6	杨万春	董事、副总经理
7	刘宇	董事、副总经理
8	刘焯	董事会秘书
9	遇东	监事
10	徐润渤	监事
11	荣玉鹏	监事
12	李晓旭	监事
13	张志宏	监事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云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同方软银的关联法人。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高新园区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私营企业注册内容查询卡》，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210231000001338，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住所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广场 5 号大连软件园 11 号楼 1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云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招聘、推荐、培训（非民办培训机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事代理（人事档案代理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培训合作合同

2012 年 6 月，公司与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咨询项目服务协议》，公司委托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及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提供服务，项目时间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项目金额为 40 万元。

2013 年 1 月，公司与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咨询项目服务协议》，公司委托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及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提供服务，项目时间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项目金额为 46 万元。

2012 年 2 月，公司与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培训合作协议》，公司

委托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需求公开招聘并培训人员，培训结束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公司直接录用，培训费用标准为 3 万元/人。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向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当年培训费 99 万元。

2013 年 1 月，公司与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培训合作协议》，公司委托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需求公开招聘并培训人员，培训结束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公司直接录用，培训费用标准为 3 万元/人。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向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当年培训费 42 万元。

2014 年 1 月，公司与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培训合作协议》，公司委托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需求公开招聘并培训人员，培训结束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公司直接录用，培训费用标准为 3 万元/人。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向大连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 1-6 月培训费 12 万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其他应收款	刘宇	5,980.00 元	差旅费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公司股东刘宇的款项为5,980.00元，该笔款项为差旅费借款，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

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同方软银有限当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方软银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在《公司章程》第 75 条、第 100 条、第 111 条、第 112 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43 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6 条、第 22 条、第 28 条、第 29 条，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同方软银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汇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文高国、马雪梅、唐镇、陈蕾、刘海波、韩云秋、张衍承、汤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在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其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

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其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其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1）无条件放弃或促使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2）将拥有的、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方软银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二） 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同方软银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系公司自购取得，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中。

（三） 车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方软银目前拥有车辆共 2 辆，包括：奥德赛牌-小型

普通客车（辽 BDY309）、奥迪牌-小型轿车（辽 B3096A），该等车辆系公司自购取得，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中。

（四）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已申请但暂未获得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14260230		第36类	公司	2014年3月27日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方软银已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2SR119601	同方微小企业贷款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30日	未发表
2	2012SR119409	同方软银统一报送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30日	未发表
3	2012SR119383	同方信贷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10日	未发表
4	2012SR119666	同方数据中心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11月10日	未发表
5	2012SR119247	同方软银报表中心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年7月25日	未发表
6	2013SR066508	同方银银合作平台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10日	未发表
7	2013SR066341	同方公务卡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01日	2013年3月9日
8	2013SR066803	同方银联接入系统软件 V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11月9日	2012年4月12日
9	2013SR066815	同方移动支付平台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年2月1日	2013年5月9日

10	2013SR066843	同方银联数据 IC 卡接入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12 日
11	2013SR066776	同方第二代支付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未发表
12	2013SR066774	同方非税收入代缴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1 日	未发表
13	2013SR066783	同方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软件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13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4	2013SR067784	同方支付宝接口软件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年 7 月 10 日	2011 年 8 月 10 日
15	2013SR067777	同方国库支付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年 9 月 16 日	未发表
16	2013SR067770	同方网银互联平台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
17	2013SR119379	同方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8 月 5 日	未发表
18	2014SR039254	同方综合信贷业务系统软件 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30 日	未发表
19	2014SR039258	同方 IC 卡接入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0	2014SR039072	同方理财业务系统软件 V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1 日	2012 年 07 月 10 日
21	2014SR039362	同方渠道接入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10 日

(六)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方软银已获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连 DGY-2010-0125	同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V1.0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
2	连 DGY-2010-0126	同方财税库行联网银行端接口系统 V2.2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
3	连 DGY-2010-0127	同方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V3.1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
4	连 DGY-2010-0178	同方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
5	连 DGY-2010-0179	同方微小企业贷款管理系统 V1.0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

6	连 DGY-2011-0094	同方网银互联平台系统 V1.0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7	连 DGY-2011-0290	同方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8	连 DGY-2011-0291	同方信贷管理系统 V2.2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9	连 DGY-2006-0090	同方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V1.0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0	连 DGY-2011-0477	同方支付宝接口系统 V1.0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11	连 DGY-2007-0170	同方反洗钱数据报送系统 V1.0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12	连 DGY-2007-0169	同方卡业务管理分析系统 V1.0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13	连 DGY-2007-0171	同方身份核查系统 V1.0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14	连 DGY-2007-0168	同方信贷管理系统 V1.0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15	连 DGY-2007-0167	同方支付业务银行端接口系统 V1.0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16	连 DGY-2007-0094	同方渠道接入系统 V1.0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17	连 DGY-2007-0095	同方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18	连 DGY-2007-0173	同方票据影像处理系统 V1.0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19	连 DGY-2007-0172	同方财税库行联网银行端接口系统 V1.0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20	连 DGY-2012-0175	同方银联数据 IC 卡接入系统 v1.0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21	连 DGY-2012-0174	同方银联接入系统 V2.1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22	连 DGY-2012-0176	同方第二代支付系统 V1.0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23	连 DGY-2014-0130	同方 IC 卡接入系统 V1.0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24	连 DGY-2014-0131	同方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V1.0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25	连 DGY-2014-0144	同方非税收入代缴系统 V1.0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七) 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租赁 1 处房屋用于办公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9 月 3 日，同方软银有限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同方软银有限承租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软件园东路 40 号，大连软件园 23#楼 702A 房间用于从事软件相关行业业务使用，租赁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止，租金单价 1.2 元/天/平方米，物业费单价为 0.8 元/天/平方米，租金及物业费总额为 2,476,223.09 元，租赁面积为 968.94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签署并仍在租赁期间的租赁合同是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八) 公司对外投资权益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参股的公司、法人机构和其他组织仅有一家，即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同方软银有限与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入股协议书》，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新增加的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以每股 2.70 元，总计金额 5,4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同方软银有限，同方软银有限同意认购该股份。2014 年 4 月 2 日，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同方软银有限出具《股东持股证明书》，证明同方软银有限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获得方式为现金出资，支付方式为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2,000 万股，持股类别为普通股，持股数额为 2,0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及投资权益，且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150 万元但对

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重大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1. 2012年3月28日,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鞍山银行核心银行系统开发合同书》,约定由公司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心银行产品的销售与核心及外围业务系统开发。
2. 2013年9月22日,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racle 软件采购合同书》,约定由公司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及维保服务。
3. 2012年7月,公司与信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阳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V3.1 合同》,约定由公司为信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心业务系统 V3.1 项目的开发。
4. 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甲骨文金融服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伙伴协议》,约定公司为最终用户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甲骨文金融服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订购了程序许可和12个月的技术支持服务。
5. 2013年12月17日,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锦州银行系统维护改造开发合同书》,约定由公司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心、渠道和数据中心系统维护改造开发。
6. 2012年12月14日,公司与安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微小贷款业务咨询合同书》,约定由公司为安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微小企业贷款业务提供 IT 技术支持与专家咨询服务。
7. 2012年5月16日,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锦州银行二代支付系

统开发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公司为安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二代支付系统开发。

8. 2013年5月27日，公司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公司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IC 卡接口系统、理财业务系统、财务接口系统、支付宝接口系统和有线电视收费接口系统开发。
9. 2013年4月18日，公司与周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周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IC 卡系统开发。
10. 2013年2月27日，公司与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公司为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移动金融平台软件技术开发。
11. 2012年4月25日，公司与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同方第二代支付系统 V1.0 合同书》，约定由公司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方第二代支付系统 V1.0 开发。
12. 2013年12月16日，公司与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人民币 2900 万元，用于企业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同日，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分别与大连华恒科技有限公司、马雪梅/文高国签订二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连华恒科技有限公司、马雪梅/文高国作为保证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该等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公开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或者潜在法律风险。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方软银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信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一年以内	27.23%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9,000.00	一年以内	21.16%
周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	一年以内	20.42%
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000.00	一年以内	8.67%
濮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一年以内	7.41%
合计	5,612,000.00		84.89%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应收账款中没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1-2年	39.06%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00	2年以内	27.48%
达维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80,000.00	一年以内	26.67%
杭州邦比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一年以内	6.47%
大连银鼎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	一年以内	0.32%
合计	7,423,500.00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应付账款中没有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不存在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3年10月15日，同方软银有限与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入股协议书》，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新增加的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以每股2.70元，总计金额5,4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同方软银有限，同方软银有限同意认购该股份。2014年4月2日，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同方软银有限出具《股东持股证明书》，证明同方软银有限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获得方式为现金出资，支付方式为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2,000万股，持股类别为普通股，持股数额为2,00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有限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增资扩股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同方软银有限没有进行其他合并分立以及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该章程共有12章186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为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同方软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2014修订版）》，并于2014年6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方软银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方软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2014修订版）》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方软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组成及职权、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方软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及决议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同方软银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2014修订版）》等议案。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议案》。

2.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授权公司职工李晓旭作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代理人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2014修订版）》等议案。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议案》。

3. 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徐润渤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的董事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刘宇、付国松、杨万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文高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三年）。

公司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 文高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大连中联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大连中联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大连中联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大连迪奇数据桥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2. 唐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11月任大连中联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程序员。1997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大连中联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大连中联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裁。2014年6月至今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3. 刘海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大连中联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

至 2014 年 6 月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4. 张衍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大连中联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5. 刘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北京紫光北美程序员、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6. 付国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0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分行工作。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深圳奥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财大软件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7. 杨万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北京长天大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太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二） 公司的监事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润渤、遇东、荣玉鹏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述3名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晓旭、张志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润渤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润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3年7月任大连中联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2月至2014年6月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2. 遇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7月在大连中联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在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06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6月至今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3. 荣玉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大连中联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4. 李晓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

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5. 张志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吉林银行吉林市分行职员。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三)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请唐镇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刘海波、张衍承、刘宇、杨万春、付国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刘焯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三年）。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唐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的董事”。
2. 刘海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的董事”。
3. 张衍承，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的董事”。
4. 刘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的董事”。
5. 杨万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的董事”。
6. 付国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的董事”。

7. 刘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6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实施中心负责人。2014年6月至今任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同方软银有限设立时选举马雪梅为执行董事、唐镇为公司经理、张衍承为监事。
2.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全体股东选举马雪梅为执行董事、刘宇为监事，执行董事马雪梅聘请唐镇为公司经理。
3.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旭、张志宏为变更后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4.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刘宇、付国松、杨万春为董事、选举徐润渤、遇东、荣玉鹏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文高国为董事长、聘请唐镇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刘海波、张衍承、刘宇、杨万春、付国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刘焯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润渤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目前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4、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6、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大国.地税高(园)字 210211782451876 号”《税务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方软银已依法办理国税及地税的登记。

(二)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二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1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	5%	
2	增值税	自产软件销售收入	17%	企业自产软件销售收入按 17% 税率征税, 按 14% 退税率退税
3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	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二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如下：

1. 税收优惠

根据编号为GR2013212000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属于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限自2013年11月11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于2013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下达新三板企业上市费用补贴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大高财综指[2013]60号），对公司新三板上市费用补贴10万元。

根据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连市财政局于2013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3年度大连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大经信发[2013]228号、大财指企[2013]1082号），对公司项目补贴30万元，专项用于商业银行小企业专营机构业务运营系统。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于2013年12月2日出具的《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大财指企[2013]1196号），对公司2013年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4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二年依法申报并纳税。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6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大高国税外证[2014]32号”的《涉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13日在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无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6月1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13日在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无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无硬件生产设备及厂房，故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持有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210200-253561”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78245187-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取得了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 9001: 2008，证书号为：Q331202107，有效期限为：2012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1日。认证范围为：金融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司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方软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司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软银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方软银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公开转让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同方软银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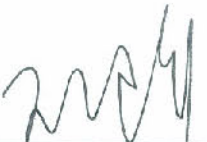


赵 妍



韩文君

负责人:



王恩群

